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

114年第7次補充心理約用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職務：本監心理約用人員

二、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(不得兼具外國國籍)。

(二)國內外大學院校心理等相關科系以上畢業者。

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，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者。

(四)經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，無法定傳染病者。

(五)具心理師證書者尤佳。

(六)矯正機關內輔導/諮商/治療或轉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
(七)具資料統計分析經驗及研究能力者尤佳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心理約用人員應辦理涉及公權力較低之專輔業務，以直接工作為主並協助辦理間接工作，工作內容如下：

(一)心理人員之直接服務工作：

1.評估/衡鑑：運用會談、或專業工具等策略獲取個案資料，並整合廣泛訊息，以協助發展成能幫助個案解決問題之諮商/治療建議，評估必要時以測驗或心理衡鑑進行，協助訂定個別化處遇計畫。

2.輔導/諮商/治療：藉由專業互動之工作關係，運用心理學方法提供支持及提升對自我瞭解，改善個案心理相關問題，包括以個別團體形式，進行危機介入、行為修正、情緒管理、人際關係或生活技巧訓練等服務。

3.講座/授課/宣導：依機關需求與專業處遇之規範，提供心理衛教等知能。

4.紀錄/報告撰寫：依據各項處遇之要求撰寫計畫、紀錄或結案報告，並管理檔案。

5.教育訓練：辦理或參加教育訓練、督導、研討、讀書會等理論及實務之學習。

(二)間接服務工作-處遇行政部分：心理約用人員之間接服務工作包括
制定安排處遇、出席機關評核會議、檢核專輔處遇品質等。

五、契約期間及到職規定：

(一)契約期間：到職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(二)到職規定：錄取結果於核定後公告於本監網站「電子公布欄」；
錄取人員經通知約用，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，或報到時已不具甄
選資格條件，均註銷約用資格；候用期限至本監下次舉辦心理約
用人員甄選放榜之日止，期滿未獲約用者，或約用期間發生消極
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約用資格。另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時，請
繳交最近 3 個月內經公立醫療院(所)或教學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格
檢查表 1 份（檢查項目不全者，視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）。

六、工作地點：本監(臺南市六甲區曾文街 161 號)

七、待遇：

(一)錄取人員於僱用時應簽訂契約，報酬依「114 年各矯正機關心理
及社工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」支給，現行學士支給 296
薪點(折合新臺幣 39,960 元)；碩士支給 312 薪點(折合新臺幣
42,120 元)；心理師執業工作經驗未滿 1 年者，支給 344 薪點(折
合新臺幣 46,440)；心理師執業工作經驗滿 1 年者，支給 360 薪
點(折合新臺幣 48,000)，另增給風險加給 2,160 元。

(二)依行政院訂定各年度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
核發年終工作獎金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應繳下列文件，並請以 A4 格式影印並依序裝訂（如為影本請
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章），郵寄請於信封袋註明「應徵心理
約用人員」字樣：

1. 簡歷表及自傳各 1 份。(請自行黏貼照片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
格式請至本監網站 <http://www.tn2p.moj.gov.tw> 首頁「電子公
布欄」下載)。
2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
3. 具結書正本 1 份。

4. 退伍令影本 1 份(無則免附)。

5. 其他證明文件(曾任矯正機關工作經歷或訓練證明等相關資料影本)。

(二)報名採掛號通訊報名，請於 114 年 5 月 5 日前以掛號【寄達】或親自【送達】本監收發室，非以郵戳為憑(地址：734045 臺南市六甲區甲東里曾文街 161 號，聯絡電話：06-6987797 分機 143 或 06-6980060)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，應繳驗證件如有虛偽、不實或偽造、變造等情事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，已錄取者，註銷約用資格；已約用者，即予終止代理，如涉及刑責，移送檢調單位辦理。

(三)經書面審核符合應徵資格者，擇優將面試人員名單公告於本監網站電子公布欄，不另寄發面試通知，請務必主動查詢，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，面試時間為 114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(面試成績得分較高者擇優依序錄取，未滿 70 分者不予錄取)；資格不符或未獲參加面試者，恕不退件及通知。檢送之應徵資料僅供本次使用並將於甄選結束後銷毀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為維護遴選公平性，嚴禁各種請託關說。

(二)依規定支(兼)領月退休(伍)金人員再任公職應停止支領月退休(伍)金，報名人員若有前述情形者應主動向原退休(伍)機關提出申報。

(三)如遇天然災害或疫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上述甄選日期及地點需作變更時，將公告於本監網站電子公布欄，或請來電查詢，本監不另行通知，請務必主動查詢，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(四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將公布於本監網站電子公布欄。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 114 年第 7 次心理約用人員甄選報名簡歷表

姓 名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應考人貼照片處 (最近二個月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)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役 別 (如無免填)		
電 話	公： 宅：	行動電話		
電子信箱				
通訊處		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（請填全銜）	所、系、科名稱	畢業年月	
			年 月	
原住民 身分	戶籍登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族別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經 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矯正機關工作經驗。簡要說明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工作經驗。簡要說明：_____			
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影本（請自行黏貼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要自傳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結書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文件(如無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			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（正面）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		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（背面）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		
聲 明 事 項	1、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。 2、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報名所填載之資料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屬實。 3、確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第 1 項（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）。 4、同意考試時錄影拍照。 5、就遴選作業所需，進行本人之個人資料查證方式如下：（請勾選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授權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逕行查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提供近 2 個月內向縣市警察局申請刑事記錄資料證明（證明期間請勾選全部期間）。			
	聲明人：_____ (簽名) 日期：114 年 月 日			

自傳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填表人
簽名